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5.10.2 本校第六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
93.10.8 本校第一〇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10 台高(二)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

101.06.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11 條條文

101.08.03 台高(二)字第 10101423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、11 條條文

108.03.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6.10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79332 號備查第 7~10 條

108.07.15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02176 號備查第 1、2、4、11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或他校學士班之輔系。  
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碩、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(學位學程)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。  
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(門)科目至少應達 20 學分以上；修讀碩、博士班輔系之專業(門)科目至少應達 9 學分以上。各系所(學位學程)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，得單獨開班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申請修讀他系(學位學程)為輔系，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系(學位學程)為輔系。  
本校碩、博士班各系所(學位學程)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申請修讀他系所(學位學程)為輔系  
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，送教務處登記。  
學生修讀他校輔系，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，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。  
輔系以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，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；但轉系所(學位學程)學生得因轉系所(學位學程)而申請改選原系所(學位學程)為輔系。
-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。
-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  
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證（明）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、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
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；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[陳請校長公告實施](#)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